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9021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33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8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度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8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390号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宏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宏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宏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Fe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Zhi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采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26,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00.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2,230.00万元,已预付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2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于2016年4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0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2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329.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887.29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1,067.42
	利息收入净额	62.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91.21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0.00
	利息收入净额	2.7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2.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878.5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D2=B2+C2	1,067.4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64.9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C4	582.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实际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2021年度本公司将582.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账户余额均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不足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7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0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否	18,978.00	18,978.00	18,978.00	882.04	19,862.32	884.32[注1]	104.66	2021年	收入 27,170.74	[注2]	否
年产150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否	3,351.0	3,351.00	3,351.00	109.17	3,016.18	-334.82	90.01	2021年	收入 3,776.07	[注2]	否
合计	—	22,329.00	22,329.00	22,329.00	991.21	22,878.50	549.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天健审（2016）5518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83.5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0.07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产生；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82.80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增加了现金流入，同时生产线柔性化提升、装配工艺的改进减少了设备购置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多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884.32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相关项目已逐步产生效益，由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全达产，并受汽车行业增长缓慢、生产要素成本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